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大学关键金属选冶与高纯制程全国重点实验室(郑州大学)低熔点稀散金属纯化制程与单晶制备系统采购项目　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真空蒸馏炉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河南酷斯特仪器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17 人，营业收入为956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 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.单晶提纯炉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18 人，营业收入为6289.12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.1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3.区域熔炼炉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 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89.12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5.1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豫之泰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